

113年新竹縣『縣長盃』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暨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選拔賽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，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體育會、新竹縣立竹東國中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MY Livescore羽球競賽資訊系統、竹北國民運動中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25、26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竹北國民運動中心（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18號4F）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社會團體組：
 - 【1】公教機關團體組
 - 【2】社會混合團體組
 - （二）學生團體組：（國高中男、女生團體組列為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）
 - 【1】國小三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【2】國小三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【3】國小四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【4】國小四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【5】國小五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【6】國小五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【7】國小六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【8】國小六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【9】國中男生團體組
 - 【10】國中女生團體組
 - 【11】高中男生團體組
 - 【12】高中女生團體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學生團體組限本縣內所屬國高中小學，依113年9月就讀學籍計算。
 - （二）高年級不得降組打低年級，低年級可以跨組打高年級。
 - （三）男生不得跨女生組。
 - （四）公教機關須於公立機關團體、私立學校服務，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皆可報名。
 - （五）社會團體組每隊甲組球員限報1名。
 - （六）各單位退休人員亦得代表原退休單位參加（報名表應由人室主管簽章，以示負責）。
 - （七）參賽選手之資格，若有異動時，最終將以比賽日期為認定之標準，系統查詢若有誤差，則以實際身分為準。
 - （八）每位選手限報1項目。
- 十、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、比賽項目：
 1. 高男組：團體賽。
 2. 高女組：團體賽。
 3. 國男組：團體賽。
 4. 國女組：團體賽。
 - （二）、參加辦法：

1.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辦理。
2.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辦理。
3. 身體狀況:身體狀況足以參加羽球競賽項目,並取得家長同意書,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(三)、報名:

1. 每隊以10人為限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,團體賽每校不限報名隊數。
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(四)、比賽辦法:

1. 比賽規則:依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2. 競賽制度:
 - (1)團體賽:前3名獲得代表本縣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 - (2)名次判定:如採循環賽時,積分算法如下:
 - (a)勝1場得2分,敗1場得1分,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b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,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,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- (c)兩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 - (d)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、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商,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B、(勝局和)-(負局和)之商,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C、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商,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、比賽細則:

1. 團體賽採3單2雙制,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(單可兼雙),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
2. 各隊出場名單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分計算。
3. 團體賽各點均採3局2勝制,每局以21分方式計算,20分平分有加分。
4.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,棄權後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;如遇賽程提前時,請依大會廣播出賽,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,並不宣判棄權;如遇賽程延後時,經大會廣播5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,即宣判棄權,不得異議。
5.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,給予5~10分鐘休息時間,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,以便調整賽程。

(六)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: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:

報名網址:<https://hccba.ef-info.com>,報名成功即有報名序號。

(二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10月09日(星期三)18:00止

(三)請於10月09日繳費完成,逾期不列入抽籤。

(四)報名費用:社會團體組、國高中組新台幣壹仟元、其他組別新台幣捌百元。

(五)繳費方式:請使用報名完成時,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- 【1】可使用信用卡繳費,手續費4%。
- 【2】至四大超商繳款,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。
- 【3】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TM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ATM繳款手續費15元。
- 【4】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。
- 【5】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 嘉泰分行（2099）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
【6】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二、抽籤：由系統自行抽籤(10/18)，不得提出異議，抽籤後亦不接受球員名單異動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（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
（二）社會組三點採男雙、女雙、男雙排點，三點皆打。（男生選手人數不足，可由女生選手遞補。）

（三）國小團體組採單、雙、單排點，每隊限報 6 人，先勝兩點為勝。

（四）國、高中團體組以**本章程第十、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相關規定為準**。

（五）參賽選手皆不得兼點。

（六）學生團體組請以學校單位報名參加，球員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
（七）比賽皆採新制 21 分（20 分平不加分）壹局定勝負（11 分換邊）。

（八）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（九）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【1】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【2】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【3】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: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B: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C: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D: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（十）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（十一）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（十二）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。

（十三）**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**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（十四）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（十五）**各參賽組項若不足三組時，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（選拔賽不採用）**。

十五、參賽指引：

（一）為維護競賽品質及選手安全，請家長們於觀眾台上觀賽，比賽場地只開放該場賽事選手及教練，敬請大家配合。

（二）若有需要熱身，可以到場館外的空間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事項：（適用於本賽市所有項目）

（一）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40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30分鐘要填寫並提交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
（二）凡無故棄權者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（三）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（五）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抗議規定：

(一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（列隊）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：

1. 團體賽則立刻判定該點為空點，空點後不得繼續比賽。
2.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及已賽成績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 書面申訴：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（\$5000TWD）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團體組亦不補人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；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，敬請配合！

十九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前三名設有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優勝隊伍依縣府相關規定錄取前三名次辦理敘獎。

二十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體育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本賽事係列入新竹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新竹縣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(二)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※若有其他建議事項請留言：本會活動官網<https://hccbba.ef-info.com>或FACEBOOK新竹縣羽球委員會。

二十三、聯絡：請洽MY Livescore官方客服LINE ID: @695fbizo